附表十

10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
在學學業平均成績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
考生姓名		學 號	
考生身分	□應屆畢（結）業生　□已畢業　□同等學力　□其他		
在學學業 平均成績	□及格　□不及格		

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 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０１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在學學業成績（含重補修）之計算：

1.應屆畢（結）業生：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得不予計入。

2.已畢業或肄業者：全部在學學業成績（含最後1學期）均列入計算。